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2014年12月18日，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

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17日）收盘价格为23.51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4年11月19日）收盘价格为19.31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11月20日至2014年12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21.75%，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累计涨跌幅为6.40%，同期同花顺iFind化工新材料行业指数累计涨跌幅为4.72%。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15.3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17.03%。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